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0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9,578,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	杨华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传真	010-57950213	010-57950213	
电话	010-64376780	010-64376780	
电子信箱	000681@vcg.com	000681@vc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概述

视觉中国成立于2000年6月。我们依托行业杰出的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聚合超过5.4亿的优质图片、视频、音乐、3D等高质量、版权可溯源的内容数据,以“AI智能+内容数据+应用场景”为核心战略,上游赋能全球内容创作者高效完成内容创作与变现,下游服务政府媒体、广告创意、互联网平台以及品牌企业开展内容传播与营销推广,打造以AI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的视觉内容版权交易和创意定制服务平台。

2.公司业务生态

公司已经打造了覆盖内容生产、传播、变现全场景的行业生态。面向上游的内容创作者,公司与创作者签署合作协议,内容创作者可以将事先创作的内容上传或提供给版权交易平台,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创作能力在公司创意定制平台接受任务提供创意定制服务;面向下游的内容使用者,公司与客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客户既可以通过授权账号在版权交易平台付费下载使用内容,也可以提交个性化内容需求,平台推荐适合的创作者进行完成任务。公司收取授权许可和服务费后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上游内容创作者。

3.上游创作者

公司上游的签约创作者主要分为:专业机构供应商、传统个人创作者与新兴的AI创作者。公司通过创作者社区,包括全球摄影师社区(500px)、设计师社区(爱视觉ishijue.com)、3D创作者社区(CG模型网),服务海量的国内外个人创作者。个人创作者既包括传统的内容创作者,例如摄影师、设计师、音视频创作者、3D创作者等,也包括AI时代涌现的新型创作者,例如熟练运用各类AI工具的AI创作者,训练AI模型的AI模型训练师、公司依托AI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网站、APP应用等,为创作者提供内容生产、管理、变现、分享等服务。

4.下游使用者

公司服务的下游市场,按照行业主要分为:传媒出版、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品牌企业;按照需求场景,核心客户具有刚需高频,对内容品质和专业服务要求高的特点,以传媒出版、互联网平台、4A公司及知名品牌等大中型企业的专业用户为主。长尾客户具有客户数量大,内容需求中低频的特点,用户为品牌企业的运营、设计、营销以及市场部门。公司依托AI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网站、API以及解决方案,为使用者提供内容授权、定制、传播、版权合规等服务。

5.AI战略实构

公司在相关行业深耕20多年,对新技术、新趋势始终保持关注并积极付诸实践。随着AIGC时代的到来,公司积极拥抱AI智能时代,充分发挥我们拥有的全球创作者生态、海量优质合规的内容数据、丰富的应用场景、境内运营经验等核心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耕公司优势业务场景,确立“AI智能+内容数据+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deepseek等开源的基础大模型,使用高质量的自有的优质数据训练,初步完成了视觉中国多模态生成、多模态理解和图像理解等行业大模型的开发;另一方面公司也与百度、华为云盘古大模型、智谱、生数、爱诗科技等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共建基于版权合规数据的行业大模型,共同打造负责任、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公司以L0、L1层大模型为基座,结合客户需求和使用场景,采用高质量版权数据集和客户私有数据集,针对性训练形成垂类场景应用模型,提供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和合规需求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的具体工作流,开发AI Agent智能体,例如:智能搜索、智能配图、智能审核、一键成片、智能媒资等。

生成式AI技术可以大幅提升公司自有的产品使用体验和服务能力,赋能上游创作者和下游使用者,为上下游的客户/用户提供安全合规、可商用的AI技术能力也可以通过开放平台,让客户能够非常便捷地集成公司的AI智能服务到工作流程中,帮助客户提升体验与效率,大大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图示:基础大模型(L0)提供的是通用的模型能力,不针对任何特定使用场景;垂直领域或者行业领域大模型(L1)结合某个领域的通用知识或技能做了针对性的训练,但不针对某一个具体应用场景;最上面是场景任务模型,是在L0或L1任一种的基础上结合用户需求和使用场景所做的极具针对性的训练形成的模型,可以用于解决具体问题,提供直接满足用户需求的方案和结果。

6.产品服务

6.1 内容授权——AI赋能的数字内容版权交易平台

对于公司主营的数字版权交易业务,公司面向不同的客户群体分别提供专属平台。面向核心客户,我们通过网站vcg.com/cfp.cn,为其提供图片、视频、设计、音乐、字体等各种类型的数字内容服务,客户既可以采取单张图片购买方式获得授权与服务,满足项目型的工作需要;也可以通过年度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获得授权与服务,以满足长期持续稳定的内容需求。我们通过光厂创意VJshi.com、veer.com等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公司还通过API开放平台,与腾讯、阿里巴巴、百度、京东、微软、剪映、金山办公、Canva、万兴科技等平台类客户达成合作,采用B2B2C模式,连接包括智能创作、广告营销、办公文档、设计工具、音视频剪辑等不同的应用场景,使得公司优质内容触达B端平台所服务的海量C端用户。

AI技术的飞速发展赋能公司版权交易平台。多模态理解大模型提供AI智能搜索、智能配图、一键成片功能帮助客户快速找到自己所需的内容;多模态生成大模型可以为用户提供在线的智能修图、智能扩展等体验,方便客户可以在线对素材进行修改和二次创作,大大提升使用者的使用体验和交付效率。

6.2 内容定制——AI驱动的创意定制服务平台

AI技术的快速迭代重塑视觉内容生产的工作流,带来了新的业务形态与机遇,凭借内容版权业务带来的海量、优质、合规数据优势,使公司通过AI技术高效完成内容定制服务,并为创作者、使用者打造一站式创意定制服务平台。

公司的内容定制服务是为客户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做,以确保最终的作品能够反映客户的品牌形象、传达特定的营销信息或者满足特殊的广告、营销、传播目的。依托公司庞大而丰富的创作者资源,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和目的,提供从PGC(专业生产内容)以及AI辅助制作等不同类型的内容定制服务。PGC内容主要包括:提供专业化的平面(摄影、设计)、视频以及虚拟制作服务;随着生成式AI技术不断演进,公司面向客户也推出了AI辅助制作的定制服务,基于内容版权业务积累的海量、优质、合规数据优势,广泛与优秀的AI创作者和模型训练师合作,为客户更加高效地完成图片、模版、短视频的个性化内容需求。公司基于合规数据和闭环生产环境,可为AI辅助制作过程中的交付内容提供版权保障,充分满足客户对内容的合规需求,形成了在该业务中的差异化优势。

公司不仅向客户直接交付内容,公司也为传媒、广告、公关等具有内容创意生产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创意定制服务平台,凭借公司海量、优质、合规的视觉数据,通过整合创意生产工作流,为创作者提供从创意参考、AI文生图/文生视频、Lora训练、AI智能修改的一站式创意制作工作平台。客户既可以使用视觉中国图库中的内容激发灵感,寻找创意,也可以使用AI工具灵活调用优质素材,高效完成设计和修改。同时,该平台可为客户的创意行为进行存证和溯源,作为其使用、生产创意视觉内容的合规证明。

6.3“AI agent智能体”赋能应用场景

公司拥有丰富的AI Agent智能体能力,通过开放平台赋能客户应用场景,支持API接入和MCP服务方式。客户不仅可以根据自身在媒体出版、广告营销、视觉创意、创作工具等场景下的工作流,自主调用智能搜索、智能配图、智能审核、一键成片、智能媒资等智能体能力,还可以将自身个性化的需求提交给AI Agent智能体,通过智能体对其需求的理解,调用开放平台AI智能和内容资源,形成定制化、个性化的工作流,满足客户在细分场景下全方位多层次的视觉内容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和满意度。

6.4 数据服务

高质量、版权合规的训练数据集是可信大模型的刚需。公司凭借数据和场景优势,在生成式AI价值链中占据着关键位置,公司提供从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认证、数据审核、数据授权的全流程数据训练版权合规解决方案,是国内优质视觉数据训练集的首选合作伙伴。与此同时,公司还采用联创共建模式,通过数据、算法、算力的结合,打造权益共享的行业大模型。

6.5 2C的创新应用

公司不断拓展视觉内容在C端的应用场景。针对上游创作者,公司通过全球摄影师社区(500px)为个人内容创作者提供分享交流、内容展示、大赛活动等社区服务,部分增值服务收取会员订阅费、广告服务费;针对下游C端需求,公司依托优质内容和运营经验,与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联想等手机、PC电脑、pad、电视等智能终端合作,开发锁屏画报、壁纸主题、信息流、数字藏品等产品为C端消费者提供内容服务,商业模式为消费者订阅收入或广告分成;公司积极采取战略投资的手段拓展C端新业务场景,公司战略投资象素绽放PixelBloom,公司的优质内容通过核心产品AIPPT服务C端消费者办公场景,AIPPT通过向个人消费者收取会员订阅获取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276,704,995.06	4,178,394,531.02	2.35%	3,901,273,1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0,002,545.69	3,467,539,609.44	2.95%	3,371,998,942.8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11,183,516.24	780,829,818.58	3.89%	697,532,1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46,641.40	145,594,129.92	-18.17%	98,283,4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78,553.15	109,325,395.39	3.80%	97,418,1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13,772.36	179,158,572.68	-16.10%	138,396,8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2078	-18.19%	0.1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0.2078	-18.19%	0.1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4.24%	-0.85%	3.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681,139.09	224,151,565.56	209,194,032.88	203,156,7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1,343.11	34,979,675.29	30,842,064.98	37,463,5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0,893.11	32,909,611.94	30,204,277.18	34,143,7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762.78	16,275,122.79	28,635,173.40	86,842,71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0.98%	76,891,290	0	质押	18,710,000	
窦军	境外自然人	9.56%	66,962,627	0	不适用	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5.93%	41,540,639	0	质押	19,000,000	
上海枫露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枫露紫550毛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35,000,000	0	不适用	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4.20%	29,393,828	22,045,37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16,506,893	0	不适用	0	
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1%	8,500,000	0	不适用	0	
焦小亚	境内自然人	1.16%	8,108,900	0	不适用	0	
佟健	境内自然人	0.59%	4,156,5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05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3名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枫露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枫露紫550毛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0股。 股东章建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00,000股。 股东焦小亚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5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00	0.08%	135,300	0.02%	4,056,300	0.5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056,300	0.5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此涉及的共计323.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此涉及的共计3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57.9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视觉中国: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因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因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31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691,151.36元。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596,629.09元。2024年9月,公司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5.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9月,公司上述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6.202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潘帅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潘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补选张磊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廖道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股东吴玉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8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情况。

8.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映月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3,000万元,2016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映月管理公司”),投资金额1,332.86万元,占比30%,华盖映月管理公司为华盖映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华盖映月基金原存续期将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华盖映月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常州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合一”)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2,000万元,由于常州合一原存续期将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常州合一的存续期限延长;2017年,公司参与投资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文创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0,000万元,由于辽宁文创基金退出期届满但尚有未退出项目,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辽宁文创基金延期;2018年,公司参与投资华盖安鹭(厦门)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鹭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5,000万元,华盖安鹭基金尚在基金退出期内,所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全部退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0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次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46,641.40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1,858,757,902.13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72,680.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7,268.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219,130.27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4,691,151.36元,减去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5,596,629.09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88,336,762.10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9,094,522.27元,加上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596,629.09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4,691,151.3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3%。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陆先忠、张磊回避了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人民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考核标准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23年12月22日)满24个月,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2025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进行2025年年内现金分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内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下转219版)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0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399,793.98	174,681,139.09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17,148.94	15,871,343.11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70,653.96	16,220,893.11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47,014.29	18,560,762.78	8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227	1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226	1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4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4,982,339.47	4,276,704,995.06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86,970,915.21	3,570,002,545.69	0.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539.69	主要系租赁终止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343.8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6,314.03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8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47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449.25	
合计	1,446,494.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5,078.18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774.75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39.09万元,主要系本期确认Getty SEA的应收股利分红数所致;

利润表项目: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99.92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了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加了80.16万元,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报告期内